附件3

2021年特色优势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

生产基地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重点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“十大产业”集群和功能食品，建设科研示范基地和生产基地，实行100%标准化生产，基地内水分生产力提高10%、产量增产5%、农药、化肥使用量负增长，进一步带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，提升农产品品质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**（一）科研示范基地。**主要围绕土、肥、水、种、技、机等内容，支持开展有机旱作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试验示范，展示推广有机旱作技术集成模式，建设8个科研示范基地，每个基地1000亩。

**（二）生产基地**。建设10万亩小麦、10万亩杂粮、4万亩谷子和4万亩水果。基地主要围绕应用绿色高效、资源节约、生态环保的有机旱作技术模式，严格推行“六个统一”，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，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，积极打造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、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。

三、创建主体

项目创建的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，实施主体原则上由具有一定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，包括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。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市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已成立有机旱作农业工作领导组，出台了有机旱作农业实施意见或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种植作物属于当地的优势特色作物，具有较强的区域代表性和示范推广前景。

（三）生产基地优先支持规模化、标准化生产，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亩，可以由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面积不少于1000亩的若干地块组成，粮食作物生产基地要与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签订订单合同，订单率达到70%以上；水果生产基地要有固定销售渠道。本着优质优价原则，订单价原则上应高于市场价。要有成熟技术模式，有“三品一标”认证或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公共品牌和功能农产品品牌。

（四）优先支持有机旱作示范市、示范县以及承担过有机旱作示范创建的主体。

（五）优先支持在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地块实施。

（六）优先支持与杂粮出口平台、果业出口平台合作的生产基地。

（七）优先支持工作基础好，技术力量强，实施项目积极性高，以往实施农业项目效果明显，与农户建立了紧密利益联结机制，在规模化种植方面有良好基础的实施主体。

（八）科研示范基地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山西农大（省农科院）等科研机构联合申报，生产基地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。

五、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

**（一）科研示范基地：**每个基地补助100万元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、支持开展技术熟化完善试验、物化投入补助（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30%）、社会化服务补助、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技术推广服务补助。

**（二）生产基地：**粮食作物每亩补助300元，水果每亩补助500元。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物化投入补助（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30%）、社会化服务补助、标准化生产和“两品一标”认证、品牌创建、质量检测等补助、信息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、水肥一体化、软体集雨窖等集约高效的水肥技术工程建设以及技术推广服务补助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杨艳芳 0351-8235019

邮箱：sxzzy331@163.com